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關於調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告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7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列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A股說明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擬募集金額(「A股募集資金」或「募集資金」)及其擬定用途(「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A股說明書及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A股募集資金實際情況，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金額進行調整，並確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I. A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審核同意，並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證件許可(2021)3702號同意註冊的文件，本公司A股發行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9.81元。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4,553.87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後，實際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06,712.83萬元。上述A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經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由其出具《驗資報告》(大信驗字[2021]第3-00041號)。本公司已對A股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並與保薦機構和專戶存儲募集資金的相關銀行訂立了募集資金專戶監管協議。

II. 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調整情況

由於本公司A股募集資金實際淨額人民幣106,712.83萬元低於A股說明書及該通函中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萬元。根據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結合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各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A股募集資金投資金額進行調整，具體調整如下：

(以人民幣萬元列示)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項目 總投資額	調整前	調整後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 綜合建設項目	94,470.38	86,000.00	46,000.00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70,806.59	68,000.00	36,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16,736.34	16,000.00	8,000.00
4	補充營運資金項目	30,000.00	30,000.00	16,712.83
	合計	212,013.31	200,000.00	106,712.83

III. 本次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調整後，倘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不能滿足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餘下資金需求，將由本公司通過自籌方式予以解決。本次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調整是基於本公司募集資金淨額低於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總額的實際情況，以及為保證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做出的決策，本次調整不會對募集資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實質性影響，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

IV. 本次調整的審議程序及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結合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本次調整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上述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V. 專項意見

1.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調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額，是本公司根據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和募集資金的實際情況，經過審慎研究後進行的合理調整。該調整符合本公司發展的實際情況，未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

2.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由於募集資金淨額低於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為了保障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因此對部分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進行調整，上述事項已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用途及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調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資金金額。

3. 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本公司本次調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事項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上述事項在本公司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事項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綜上，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調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事項無異議。

VI. 備查文件

1.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2.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核查意見》；及
3. 《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2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